



---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3(g)

可持续发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第九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委员会副主席小贝内迪克托·丰塞卡先生(巴西)在就决议草案 A/C.2/61/L.19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九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XXVII)号、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242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93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1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9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6 号和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9 号决议，

又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1</sup>

确认需要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更有效的环境活动，并注意到需要考虑可能的备选办法来解决这一需要，

考虑到《21 世纪议程》<sup>2</sup>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3</sup>

---

<sup>1</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sup>2</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二。

<sup>3</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重申**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联合国系统内负责环境领域问题的主要机构的作用，它应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可持续发展需要，

**强调** 在与环境有关的领域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助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确认** 需要加快执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关于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的巴厘战略计划》，<sup>4</sup>

1. **注意到**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九届特别会议的报告<sup>5</sup> 及其中所载各项决定；

2. **又注意到**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普遍会籍的报告；<sup>6</sup>

3. **注意到**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九届特别会议讨论了其SS.VII/1 号决定<sup>7</sup> 所载关于国际环境管理的建议的所有组成部分，又注意到预定在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继续讨论；

4. **强调** 需要进一步推动和充分执行《关于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的巴厘战略计划》<sup>4</sup> 在这方面，吁请有能力的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充分执行该计划提供必要的资助和技术援助，又吁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加强合作，利用其相对优势，继续努力充分执行《巴厘战略计划》；

5. **欣见**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认可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法，<sup>8</sup> 请各国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积极采取行动和密切合作，包括通过酌情提供充足的资源，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该战略方法的活动，包括该战略方法的快速启动方案；<sup>9</sup>

6. **强调** 联合国各有关组织需要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层面进一步加强协调和合作，并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积极参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和环境管理集团的工作；

---

<sup>4</sup> UNEP/GC.23/6/Add.1 和 Corr.1, 附件。

<sup>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61/25)。

<sup>6</sup> A/61/322。

<sup>7</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57/25)，附件一。

<sup>8</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61/25)，附件一。

<sup>9</sup> 见 SAICM/ICCM.1/7, 附件四。

7. **强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需要在其职权范围内进一步为可持续发展方案和在各级执行《21世纪议程》<sup>2</sup>及《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3</sup>以及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同时铭记着委员会的授权任务；

8. **确认**需要按照关于增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科学基础的政府间协商会议的建议，包括通过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增强环境署的科学基础，包括增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科学基础；

9. **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需要有稳定、充足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并根据第 2997 (XXVII) 号决议，强调需要考虑在联合国经常预算内适当反映环境署的所有行政和管理费用；

10. **请**有能力的政府增加其对环境基金的捐款；

11. **强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内罗毕总部地点的重要性，请秘书长经常审查规划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资源需要，以便有效地向规划署和设在内罗毕的联合国其他机构和组织提供必要的服务；

12. **决定**必要时在其六十四届会议上审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普遍会籍这一问题，同时注意到各方迄今为止就此重要而复杂的问题提出的不同意见；

13. **又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的分项目。